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一、导 言

1. 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16 B号决议第7段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在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的同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说明它们的回应,指出将采取何种措施来执行这些建议以及适当的时间表。

2.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交各组织和计划署,即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各種信托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生境会议和人类住区基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

处行政首长的回应、若非另外标明,这些回应都与审计委员会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报告的建议有关。

二、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答复

A. 国际贸易中心

3. 贸易中心为实施审计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报告¹内各项建议而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说明如下。

委员会的建议	采取的行动
<p data-bbox="241 1070 377 1111"><u>财务事项</u></p> <p data-bbox="241 1196 686 1420">国际贸易中心应更严格地遵守行政指示 (ST/AI/285) 在收到捐者捐款前分拨款项问题的规定。</p>	<p data-bbox="805 1070 1357 1800">贸易中心并未为回应这一建议而改变其程序。如对以前类似建议的答复所指出,贸易中心信为,捐者对核准项目和缴付款的做法各有不同,需要个别采用特定程序,这些程序虽然未严格遵守 ST/AI/285,但符合该指示的目标。必要的管理程序已经建立。大约一百万美元的业务储备金使贸易中心有能力应付捐助者捐款暂进短缺(只可对中心“传统”捐助国政府采用的措施),而且已经制订措施来避免技术合作经费总的现金出现赤字。</p>

委员会的建议	采取的行动
<p>贸易中心应遵守联合国的程序，并确保在核准付款之前获得保证领取的货物与订单相符。</p>	<p>贸易中心遵守所述程序业已多年，从无损失。在少数几个案例中，凡遇交运货物与定货单规格不符或在运送途中受损，不是由供应商便是按每次交运安排的保险免费更换。贸易中心不打算按建议改变制度，因为这样将拖延对供应商的付款，并会增加处理这类付款的行政费用。</p>
<p><u>管理问题</u></p> <p><u>技术合作项目利用外部顾问</u></p> <p>贸易中心应扩大顾问名册所载的资料，说明以前的评价作和经验，以及诸如技术能力和所用语文等关键资料。</p>	<p>我们必须重申1996年6月的评论，即诸如技术能力和所用语文等关键资料已载入名册，名册现在不会，将来也决不会取代在最后决定任何征聘前一定会查阅的个人档案。不过，我们正在考虑在许可的情形下进一步修订列于名册上的资料。此外，我们还在等待贸易中心试用一种扫描器的结果，以确定购买一架扫描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它用来扫描直接取自个人履历表和直接列于名册上其他支助文件的有关资料。</p>

委员会的建议	采取的行动
<p>顾问名册应更及时地增订，并将一直没有提供最新个人简历的顾问删除。</p>	<p>我们必须再次重申6月的评论，即这一建议已部分予以执行，只有提供最新个人简历表的候选人获得征聘。由于严重缺乏资源，增补工作仍然只能每两年执行一次。</p>
<p>办公室干事应对需要特定专家的一些个案确定未来可能的顾问需要，并应确定征聘战略。</p>	<p>已促请技术干事及早通知人事科关于他们负责项目内的任何特别需要。</p>
<p>贸易中心的报告起草准则应适用于提交贸易中心的各类报告，并应强调起草报告时应避免的主要缺点。</p>	<p>贸易中心技术干事已努力确保所有顾问均如悉关于如何草拟报告的指导准则，凡在这方面有问题的顾问都获得示范报告副本，以供参考。</p>
<p>如有可能，合同权限范围应明确说明能够客观衡量和可交付的明确产出。如果合同条件是以工作的人--日数为依据，贸易中心 就应制订适当的管制，以确保合同条件得以遵守。</p>	<p>已就这方面做了特别的防范。贸易中心实施每日签到记录制度，从确保仔细控制顾问所声称的工作日数，定期将其与旅行核准书反复核对，以确保日数相符。</p>

委员会的建议	采取的行动
<p>贸易中心应审查顾问评价表的结构，并扩大对顾问工作质量的反馈程度。</p>	<p>我们必须再次重申6月的评论，大意是正在审查任务终了评估表，同时认为，对顾问报告/工作质量的反馈必须从对项目活动总的影响这个角度来看。</p>
<p><u>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u></p> <p>贸易中心应根据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审查其预算编制和方案报告程序(见第89段)。</p>	<p>根据联合国中期计划制订的广泛目标(1998-2001年期间次级方案9.6和9.7)贸易中心将编制一项较详细的、年度滚动的三年期中期计划(贸易中心--中期计划)，确定计划期间的明确目标和阐述贸易中心工作方案每一个别领域的具体产出。将指明方案执行情况指标，以测定达成目标的成绩。此外，贸易中心将编制一份年度业务计划，阐明为贸易中心滚动中期计划第一年所规定每一产出的工作计划。公司战略和品质保证将每年都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公司监测。一项贸易中心--中期计划和年度业务计划的范例将分别涵盖1997-1999年和1997年。1997-1998年期间将建立由电脑化方案管理资料系统支助的执行情况监测系统。从1998年起，年度报告将用新系统提出方案执行情况报告。</p>

B. 联合国大学

4. 联合国大学为实施审计委员会1995年报告² 内的各项建议而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列于下表。

委员会的建议	联合国大学的反应	后续行动	现况和预计日期
<p>方案管理</p> <p>(a) 应在联合国大学校部及其各区域研究所建立一个选择、评估和核准项目的更加系统和更具透明度的制度。应在联合国大学/ 发展经济学所设立一个范围很广泛的学术咨询委员会, 协助选择和审查研究项目(见第39、41和43段);</p>	<p>已注意到审计方面的建议。大学校部及其研究和训练中心将审查审计评论和意见, 以全面改进方案管理。</p>	<p>联合国大学校部已编制了标准的项目文件格式, 供大学各部, 包括研究和训练中心及方案使用。1996年4月第十一次联合国大学研究和训练中心及方案主任会议审查项目时就是以此标准格式提交的。</p>	<p>正持续进行/1997年12月1日</p>
<p>(b) 应更加密切监测研究项目的工作进展, 包括具体方案捐款项目, 以免推迟执行和报告并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见第44、46和第47段);</p>		<p>正在研究联合国大学项目的审批进程, 以便在批准项目方面执行一项更加正规和更具透明度的制度。</p>	
<p>(c) 应在联合国大学校部及其研究所建立正式的体制程序, 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价和事后评价, 其中包括对及时性、预算控制和目标产出的成果进行定量分析(见第50段);</p>		<p>1996年7月,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主席团审查了联合国大学研究训练中心/ 方案向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标准报告格式。提交给1996年12月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将采用这一格式。这一标准格式将有助于校长和理事会对照原定工作计划来评估个别项目的执行状况。</p>	
<p>培训</p> <p>(d) 联合国大学及其研究所应制定长期的培训战略, 为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学者提供适当培训(见第53段);</p>	<p>已注意并采纳审计建议。</p>	<p>正在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大学训练和研究金活动的评估报告, 以提交给将于1996年12月举行的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应将此报告视为迈出的第一步, 以最终制定一项联合国大学训练活动的长期战略。</p>	<p>正持续进行/1997年12月1日</p>

委员会的建议	联合国大学的反应	后续行动	现况和预计日期
<p><u>顾问和研究员</u></p> <p>(e) 应采取有效措施,按《联合国大学章程》吸引更多发展中国家研究员和顾问,将目前主要是从发达国家聘请的趋势扭转过来(见第61段);</p>	<p>联合国大学已注意并采纳审计建议。大学将继续努力改善这一状况,其中考虑其学术方案需要怎样具体性质和要求的顾问和研究员。</p>	<p>大学校长继续强调,在选择联合国大学学术活动的顾问和参与者时,必须适当考虑地域和性别均衡。正在采取措施,确保在批准项目文件和(或)学术会议计划时实现这一均衡。</p>	<p>正持续进行</p>
<p><u>出版</u></p> <p>(f) 应定期审查印出版物需求,以免存货过多和浪费。应想出办法,处置以前的大批存货,或削价出售,名免费分发。还应确保及时出版(见第14和第57段)。</p>	<p>1996年5月,一小组国际出版专家在联合国大学校部开会,审查联合国大学出版社,其目的是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大学出版活动的效率和成本效益。将向1996年12月举行的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大学出版活动现况的报告。</p>	<p>正在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大学出版活动的评估报告并将提交给1996年12月联合国大学理事会会议。</p>	<p>正持续进行</p>
<p><u>预算控制</u></p> <p>(g) 应审查预算估计和预算控制的制度和程序,以确保经费分配和实际支出能密切符合拨款(见第37段);</p>	<p>已注意到并接受了审计建议。</p>	<p>正在努力加强编制预算,尤其是编制1996-1999两年期预算的现用程序,已开始这方面的准备工作。同时还在努力改进预算控制制度和程序。但是,仍有必要定期审查联合国大学预算报表,并根据学术范围和具体活动日程安排的变动作出必要的调整。</p>	<p>正持续进行</p>
<p><u>采购</u></p> <p>(h) 应预先制订每年的采购计划,以确保商品和劳务的竞争性招标。应在确定经过充分竞争之后才签发印刷合同(见第62和第63段)。</p>	<p>关于印刷合同的审计建议已被接受。这一事项将在评估大学上述出版活动时一并审查。</p>	<p>正在努力编制联合国大学校部1997年度采购计划。在制定这样的计划时,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大学的各研究和训练中心分散在全世界各地。还必须考虑正在为关键领域制定的政策和计划,例如定期更新信息技术设备和服务。</p>	<p>正持续进行/1996年12月</p>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5. 开发计划署为实施审计委员会1995年报告³内的各项建议而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列于下表。

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计划署的反应	后续行动	现况和预计日期
<p>财务问题</p> <p>1. 开发计划署应确保对所有支出很大的(国家执行)项目进行独立审计,以补充现用方法(第9(a)段和第70段)</p>	<p>开发计划署同意检讨这个审计战略和有关国家执行项目外部审计问题的财务条例第17.2条可能需要作出的修改</p>	<p>所建议的分析和早日开始选定需要审计的项目都已经就绪。开发计划署将在1996年末从各国别办事处收集必要的数据库,最后对财务条例第17.2条进行修订。到1997年3月,它将提出一个符合审计委员会关于选择项目的建议的草案。</p>	<p>进行中 1997年3月1日</p>
<p>外地办公房地储备金</p> <p>2. 开发计划署应当进行适当的控制,协调并监测外地和总部为办公室房地储备金项下的建筑合同所支付的款项(第9(b)段和条85-91段)。</p>	<p>开发计划署已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解决失控问题,包括监测和监督,它正在审查核证人和核签人的职责。</p>	<p>为了解决与财务管制和管理监督有关的结构性问题,开发计划署正在加强内部管制,包括规定必须用储备金来支付所有付款的程序。与该储备金有关的核证和核签职能已于修订。现正在编列一份交易清单,详列需要总部和外地核证或核可的所有交易,检查所有签署职责,以界定管理人员同工作人员的责任,确定这种职权的上限和需要满足的条件。这是为了确保日后不再发生这种失控现象。开发计划署打算向执行局1997年9月届会报告此项工作</p>	<p>进行中 1997年9月1日</p>
<p>3. 开发计划署应查明是否曾向承包商、分包商或建筑师支付了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款项,如果有这种情事,则应采取适当的追回步骤(第9(c)段和第93-103段)。</p>	<p>1996年2月,开发计划署聘请了一位建筑师来对建筑工程进行独立评估。开发计划署已开始深入审查与上述建筑师作出的合同安排以及他履行合约的情况。署长已另行设立一个监督委员会来检查办公室房舍储备金的确定责任问题。</p>	<p>开发计划署已成立了一个特别小组,由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人员组成。小组的工作是审查各项付款和尚未付清的付款要求,以核证其是否正当。</p>	<p>进行中 1996年12月1日</p>

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计划署的反应	后续行动	现状和预计日期
<p>国家执行</p> <p>4. 开发计划署需要制订政府管理和执行国家执行项目的能力的标准,(第10(a)、33、142-143段)。</p>	<p>开发计划署告诉审计委员会说,其关于国家执行的政策文件将包括制订评定国家能力的标准;而作为其经修订的方案和项目手册的一部分,将印发更详细的评估能力指导方针。</p>	<p>各国政府主要关切的是它们执行项目和方案的能力。在考虑根据开发计划署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能力评估时,自然应请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来展开和指导能力评估工作。修订后的能力评估指导方针将会反映这一点。建议的步骤包括聘请顾问来修改和拟订能力评估指导方针,以便将其纳入目前正在修订中的国家执行手册修订本。对能力要求,视乎项目/方案的复杂程度、各种执行和管理安排、现有支助的利用等,而有很大的不同。总的标准和指导方针将反映这些事实。</p>	<p>进行中 1997年1月31日</p>
<p>5. 国别办事处必须协同各国政府,根据(上述)这些标准评估它们现有的能力(第10(b)、141-142段)。</p>	<p>开发计划署告诉审计委员会说,其关于国家执行的政策文件将包括制订评定国家能力的标准;而作为其经修订的方案和项目手册的一部分,将印发更详细的评估能力指导方针。</p>	<p>参看上文第4项。</p>	<p>进行中 1997年1月31日</p>
<p>6. 开发计划署必须协同各国政府,拟订旨在弥补政府能力的任何缺陷或弱点的项目,以使它们能够达到所需要的标准(第10(c)、131和145段)。</p>	<p>开发计划署已开办区域讲习班来提高国别办事处和政府进行采购活动的的能力。1996年开发计划署举办了三次关于监测和评价的区域讲习班,并与世界银行进行安排,以培训方案国家的高级官员进行监测和评价。</p>	<p>开发计划署重视能力建设,就已经把解决政府管理其发展项目的能力不足问题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来做。日后制订的评估能力指导方针将进一步帮助通过项目活动来弥补此种不足。经修订的国家执行手册将包括就国家执行范围内的监测和评价问题提出进一步的指导。</p>	<p>进行中 1997年1月31日</p>
<p>7. 应明白规定国家执行的目标,以期同开发计划署的总目标建立较密切的联系(第11(a)和第120段)</p>	<p>开发计划署同意必须制定明白规定的国家执行目标,正在编制政策文件,以便提交给执行委员会,政策文件将探讨这个问题,及规定进一步扩大国家执行的更明确的战略。</p>	<p>政策文件的关键结论已在执行委员会上讨论。最后确定的文件将在1996年10月提交给方案管理监督委员会。拟议的国家执行目标定义将纳入订正的国家执行手册,连同扩大战略,提交给执行委员会1997年年会。</p>	
<p>8. 开发计划署应当颁发新的国家执行准则,反映所有有关立法和国家执行目标,并加强和说明开发计划署的确定责任要求(第11(b)和第125段)。</p>	<p>开发计划署告诉委员会,它在订正方案和项目手册,这应当可以简化程序,使冲突的指示一致,及消除关于国家执行的不明之处。开发计划署期望在1996年12月以前发表经订正的手册。</p>	<p>订正方案和项目手册里的国家执行程序还在进行中,目前内部正在讨论开发计划署有关单位的投入问题。提议的关键步骤是:讲习班、征聘一名顾问及方案管理监督委员会内的讨论。订正准则确定文本的编制和印发将在1997年1月以前完成。</p>	<p>进行中 1997年1月31日</p>

委员会的建议	联合国大学的反应	后续行动	现况和预计日期
9. 开发计划署应当再次强调, 必须评估政府承担国家执行项目的能力(第11(c)和第142段)。	开发计划署同意, 需要在范围、次数和质量方面加强国家能力评估, 也需要澄清作用和责任。开发计划署告诉委员会, 它将规定能力评估的标准, 作为关于国家执行的政策文件的一部分, 并且将发表更明确的能力评估准则, 作为其订正方案和项目手册的一部分。	参考上面第4项。	进行中 1997年1月31日
10. 开发计划署应当拟订评估能力准则, 纳入政府承担国家执行项目的的能力标准, 并向各国别办事处和各国政府提供培训, 以协助它们进行战略能力评估(第11(d)和第142段)。	开发计划署告诉委员会, 它将规定能力评估标准为其关于国家执行的政策文件的一部分, 并且将发表规定更明确的能力评估准则, 作为其订正方案和项目手册的一部分。	参考上面第4项。国家执行程序订正的订正将连同一套一般性培训, 包括能力评估问题。一旦制定了这种准则, 则人力资源厅学习资源中心将把这个题目纳入其例常性培训方案和讲习班, 供开发计划署方案工作人员利用。	进行中 1997年1月31日
11. 开发计划署应当制订评价战略, 据以全面评估国家执行的进度和成绩(第11(e)、37和150-154段)。	开发计划署告诉委员会, 它的办法包括内部审查和外部评价并进, 以查明经验和为以后的评价指出新问题。开发计划署1997年评价工作计划包括研究成本效益、可持续性和自力更生。	开发计划署已有评估国家执行进度和成绩的战略。这个战略将在署长的评价报告中正式确定下来, 这份报告将向执行委员会1997年年会提出。	进行中 1997年6月1日
12. 开发计划署应当展开对可持续性、能力建设和成本效益的专题评价, 尽可能把国家执行和其他执行方式的直接对比纳入评价(第11(f)和154段)。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1997年评价工作计划包括关于成本效益、可持续性和自力更生的研究。	这项评价的基本问题将在评价问题机构间工作组1996年11月的会议上讨论。这项评价将在1997年进行。	在进行中
13. 开发计划署应当开始进一步审查对技术支助服务设施的利用和影响(第11(g)、135-138和156段)。	开发计划署告诉委员会, 项目技实支助服务项目将当作支助费用安排最近经验审查的一部分加以研究。开发计划署通知委员会, 新的指示将包括强制规定每一个国家执行项目都包括对技术支助的预算经费或在执行期间由一个专门机构参与项目的审查。	新的国家执行指示将包括强制规定审查每一个国家执行项目以便知悉技术支助的预算经费需要或在执行期间由一个专门机构参与项目的审查。这种预算经费首先可以通过技术服务支助设施筹资或作为经常预算的一部分。	
14. 开发计划署应协调各机构, 制订旨在收集国家执行情况指数数据所需的资料系统(第11(h)段和第158段至159段)。	开发计划署告诉委员会, 它优先加速制订适当的执行情况指数系统, 并聘请一名顾问制订这种指数。开发计划署计划将支助费用安排和国家执行的执行情况指数同开发计划署方案的其他执行情况基准结合在一起。	开发计划署正在制订独特的可持续人力发展指数和一个方案影响成绩评估系统。方案业绩将包含所有执行模式。开发计划署计划将国家执行情况指数同开发计划署方案的其他业绩基准结合在一起。将指示国别办事处斟酌情况, 在可行时作为项目和方案发展活动技术服务支助的一部分, 适当地注意纳入关于制订国家执行情况指数的工作。	进行中 1996年11月30日

委员会的建议	联合国大学的反应	后续行动	现况和预计日期
<p>预算事项</p> <p>15. 开发计划署应对国别办事处的活动进行工作衡量,以协助加强其地方一级的预算编制程序,向各国别办事处提供基准数据,并汇编执行情况标准指数(第12(a)41和168至169段)。</p>	<p>开发计划署确认,对国别办事处进行独立的工作衡量十分重要。开发计划署告诉委员会,作为应变倡议的一部分,它正在执行一个关于“未来国别办事处”的项目。通过这个项目,将审查办事处的结构,并为国别办事处订定基准和执行情况标准指数。</p>	<p>目前正连同全组织“应变倡议”执行“未来国别办事处”项目。完成倡议的目标日期为1997年底,包括制订衡量国别办事处工作的方案</p>	<p>进行中 1997年12月31日</p>
<p>16. 开发计划署应制订一种报告预算中所列活动取得的成果的方法(第12(b)、43和171至172段)。</p>	<p>见上面建议15。</p>	<p>参看上面第15项。</p>	<p>进行中 1997年12月31日</p>
<p>基金的管理</p> <p>17. 开发计划署应确保对各基金任务及其对开发计划署所有共同目标的贡献进行明确和可证明的分析(第13(a)、44和178段)。</p>	<p>委员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可持续能源和环境司正为其活动制订这种方法。这些活动包括三个被审查的基金(全球环境融资、《蒙特利尔议定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公室)。</p>	<p>就基金的任务对战略执行的贡献进行分析。预期这项工作将初步在1997年3月完成。基金的目标和活动将加以分析纳入整个开发计划署的工作计划中,并将关涉到开发计划署的共同目标。工作计划过程每年一度,并加以定期审查。</p>	<p>进行中 1997年3月31日</p>
<p>1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应拟订一项战略,说明它们的长期工作目标,并说明将以何种方式完成其任务和达成其目标(第13(b)、45和179-185段)。</p>		<p>妇发基金在其即将举行的战略规划讲习班上将依照执行局的决定制订一个战略和业务计划。妇发基金将在第一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报告两者的进展情况,并在年会上提出文件和计划。资发基金1995年题为“减少贫穷、参与和地方管理”的政策文件制订了资发基金的共同目标。资发基金进一步改进了它的三项核心产出,并为每项产出印发关于政策和设计框架的文件。1996年1月,资发基金委任外部能力评价人员分析其在现有人力和做法的条件下在三年内实现这些目标的能力。已制订并正在执行这项工作的行动计划。</p>	<p>进行中 1979年7月1日</p>

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计划署的反应	后续行动	现况和目标日期
19. 开发计划署和妇发基金应制订并实施一项附有明确时间表的计划,以 一种同开发计划署主要财务系统合为 一体的系统取代妇发基金的预算管理 系统(第13(c)和194段)。	署长曾提议妇发基金以开发计划署的 项目财务管理系统取代预算管理系统	对项目财务管理系统的的能力进行 调查后发现,该系统未能充分满 足妇发基金的需要和要求。由于 它在项目规划、执行和监测方面 的作用,妇发基金需要一种有以 下特点的系统:容许列入编审中 的项目、限定最高核准限额、按 个别项目追查和监测拨款和支出 的情况。有鉴于此,妇发基金一 些选定的工作人员去年八月参与 了由开发计划署举办的关于财务 信息管理预算模块的讲习班并断 定这个将与开发计划署主要财务 系统合为一体的系统最适合妇发 基金的要求。因此,预期妇发基 金将采用开发计划署这个财务信 息管理系统,有以进行财务管理 和报告。预期的完成日期为1997 年中。	进行中 1997年6月1日
20. 开发计划署应(为基金和信托基 金)制定一项监测和评价战略,其中 订立明确的标准,据以选择共同监测 审查的方案和评价的项目(第13(d) 段和198至205段)。	开发计划署最近制订了将会同政府 和受益者国别方案在执行期间共同 进行的监测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	开发计划署正协助全球环境融资 和“21世纪能力”制订一项监测 和评价战略。全球环境融资理事 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监测和评价 工作方案。经批准后,开发计划 署将制订一项整体工作方案以执 行全球环境融资监测和评价工 作方案。一些基金,例如资发基金 和妇发基金的战略业已制订妇发 基金定期报告的订正格式已经在 一些国家试用过,而根据反馈制 订的新格式目前已发给所有国家 妇发基金预期这个新格式将在 1996年10月之前在全球使用。大 多数资发基金项目由开发计划署 共同供资,并接受共同监测和评 价。资发基金制订了年度评价计 划,在一份年度概览说明中总结 各个报告和教训。将为其基金 和信托基金制定更有系统的战略。	进行中 1997年6月1日
<u>内部审计</u> 21. 应当将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审管 司)增订手册的非审计职能转交给一 个业务单位(第14(a)、52和208至 212段)。		目前正讨论将这些责任转交业务 政策和程序司。这些内部讨论考 虑到工作量和工作人员资源。	进行中 1996年12月1日

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计划署的反应	后续行动	现况和目标日期
22. 在拟订计划时, 审管司应考虑到特别的需求, 估计并裁录所提议工作的所涉经费问题和所需技能(第14(b)和225段)。		目前正按地点和区域查明各审计科应审计的所有单位和其他工作量指标。正完成各审计科的长期(5年)审计计划, 其中包括: 所需资源估计数和每次审计或查明的工作任务的费用、提议的审计范围周期和能力的评估。	进行中 1996年12月31日
23. 审管司应明确记录用来选择拟审查主题的标准, 该标准应包括拟议审计的重要性、已知和可能的风险和及时性(第14(c)、57和223至229段)。		审管司目前进行一个正式的当事方咨询过程, 以查明1997年和以后各年的审计和工作任务优先次序。审管司将完成一个1997年审计工作计划草案, 其中包括为每次审计或任务查明: 拟议的时间(月)、有关的费用、选择的基础包括风险评估和咨询过程、审管司各科之间活动的联系、对各审计科能力的评估。审管司将确定1997年的工作计划和长期计划。	1996年12月1日
24. 所有各审计科应拟订长期审计计划, 其中明列有关其审计领域的提议和对资源分配的任何必要变动(第14(d)、57和223至229段)。	审管司预期, 设立更多区域服务中心, 进一步同私营审计公司签订合同和改善这些公司服务的质量和范围, 将可扩大国别办事处的审计范围并使审管司能够腾出一些工作人员资源来在开发计划署总部执行更多的审计工作。	参看上面第22项。	进行中 1996年12月31日
25. 审管司应编拟标准文件, 清楚地说明所用的审计程序, 以及审查结果和结论, 它并应增订永久性档案, 列入被审计部门的基本资料(第14(e)、58和230段)。	委员会注意到这个问题正作为审管司的高素质服务倡议的一个部分加以处理。	审管司通过其高素质服务行动方案, 将制订和实施文件编制标准, 包括永久性档案和审计工作文件。	进行中 1997年3月1日
26. 审管司应调查与总部电脑系统操作有关的风险, 并酌情提供审计(第14(f)、59和233段)。		审计司正根据工作评估和其他准则增订其长期计划, 其中包括调查与总部电脑系统操作有关的风险。	进行中 1996年11月1日
27. 审管司应制订程序, 对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根据内部审计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追查其执行情况, 以表明已作出改进(第14(g)和237段)。	委员会……欢迎审管司在其高素质服务倡议的范围内加强追查执行情况的计划。	审管司同意并将继续改进它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包括增强软件的能力, 以促进追查重要建议的执行情况。	进行中 1996年12月1日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6. 1996年9月3日儿童基金会提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ICEF/1996/AB/L.14)列举了儿童基金会对审计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报告⁴的建议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

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7. 近东救济工程处为执行审计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报告⁵内的各项建议而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说明如下：

建议 1

8. 鉴于目前周转金余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有必要改进财务管理。例如,可加紧筹资活动和加强对支出的监督和管制。

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在采取的措施

9. 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在大力加紧筹资活动;捐助国向普通基金认捐情况最近已有改善。虽然周转金和现金流量仍不足以清偿工程处全部债务,但正在继续努力改善这一状况,除新的筹资活动之外,采取更严格的紧缩措施和对支出严加监督。

建议 2

10. 救济工程处应确保严格遵守其关于接受和支付的方案管理程序,并就项目资金提出报告,以使捐助者确知其捐款得到有效利用。

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在采取的措施

11. 正在采取缜密的措施,确保恰当遵守关于接受和支付项目资金的方案管理

程序。已采取更妥善的报告办法,使捐助者知道其宝贵捐款正恰当地用于捐助的原定用途。用于项目监测和报告的电脑化新系统正处于最后确定阶段,不久即将运作。

建议 3

12. 鉴于其所涉普通基金现金流量问题,救济工程处不妨审查在收到捐款之前就预先核拨资金为项目重新供资的政策,应限制这种做法和加强对其监督。

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在采取的措施

13. 为了不耽搁项目上马,尤其是实施和平方案下的项目,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始在收到捐款之前先行核拨资金为项目供资。既然和平方案的实施已经略为放缓,现在又面临着现金流量问题,目前正全力以赴,限制预先供资的做法。正在严格甄别关于预先核准的申请;除非认捐已经查实,且项目确实可以上马,此类申请一概不予批准。监督工作也得到加强,以确保一旦收到项目捐款,立即就把资金偿还普通基金。

建议 4

14. 仅对确实已准备好上马的项目给予预先核准。

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在采取的措施

15. 鉴于工程处所面临的现金流动现状,现在已不再为项目(包括已准备好上马的项目)预先供资,但相关捐款已收到者除外。若要项目如期开始,捐助者必须保证更快支付捐款。

建议 5

16. 应加速执行用沙特阿拉伯认捐筹供经费的项目,以确保迅速偿还普通基

金。

近东救济工程处已采取的措施

17. 除了全力以赴加速执行用沙特阿拉伯认捐筹供经费的项目之外,目前正对此问题进行审查,以期促成这些项目供资政策的改变。

建议 6

18. 现金捐款应记作收到当年的收入。

近东救济工程处已采取的措施

19. 已采取必要行动,确保现金捐款记作近东救济工程处收到捐款当年的收入。

建议 7

20. 近东救济工程处对任何项目的参与均应在规划过程之初开始,以便在编制可行的项目计划和现实的执行时间表方面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以加速项目的执行。

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在采取的措施

21. 正在制订新办法,使工程处能够在内部以及在外部同捐助者一起,就集中更多精力于在项目拟订的初始阶段。正在拟订倡议,促成更良好的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排定现实的执行时间表及结构合理的执行情况监督计划。与这些活动同时并举的还有一套经过改进的报告程序,使捐助者知悉工程处利用其捐款的情况。

建议 8

22. 维也纳总部与加沙外地办事处应有效协调关于监督和报告对加沙医院实物

捐助的交付情况,以便利及时记帐。

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在采取的措施

23. 欧洲关于加沙医院的项目是近东救济工程处承办的最大、最复杂的项目。由于资金短缺和交付设备方面的问题,项目仍未完成。继续收到实物捐助,并予妥善安置。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由维也纳迁往加沙后,目前大家正在格外努力,同加沙外地办事处协调实物捐助的监督工作,更新必须就此提出的报告。对此类实物捐助的及时记帐现在得到严格管制。

建议 9

24. 为改进规划工作并适当考虑到可持续性,救济工程处应制订更为有效的与所有有关各方磋商和协调的制度。

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在采取的措施

25. 规划是工程处仍继续力求改进的一个领域。在规划新项目及审查业务活动时,近东救济工程处任何活动的可持续性都是严加考虑的问题。考虑到有些捐款因经常性费用高会对方案活动产生影响;工程处接受此类捐款时,必尽最大可能,力求所有有关各方参与。有时无法把可持续性同捐助者对工程处项目或方案活动的近期关注联系起来;但是,仍将全力以赴,提高工程处就此类长远考虑进行磋商和协调的能力。

F.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6. 训研所为执行审计委员会1995年报告⁶内各项建议而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载于下表。

建议摘要	训研所立即采取的行动	研训所的中期目标
(a) 除了收取未付清认捐和为普通基金争取更多收入之外, 训研所应更有效地控制支出, 特别是人事费。	训研所已采用新的资料会计系统。已向好几个认捐但尚未交付自愿捐款的国家发出催复通知。关于筹款, 董事会已决定, 在区域和国家各级组织有系统的募款活动。	在年初拥有足够资金, 以支付将来几个月的一切费用。
(b) 对于从纽约总部转来训研所的引起争议的费用应予以迅速审查并结清。	董事会在其1996年9月的会议上决定: “关于纽约联合国各财务单位要求付清与训研所过去债务有关的款项,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要求把训研所迁到日内瓦的1993年4月8日第47/227号决议决定, 联合国核定训研所在纽约大楼的经费与训研所的一切债务相抵, 无任何例外。”但是委员会要求将这项要求的起源和理由的详情向其下一届会议提出, 以供审议。	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问题。
(c) 应更有效地控制项目支出, 在没有足够捐款时不应作出财务承诺。	将通过采用供所有方案协调员利用的 TM/I perspectives、Analytical Database Engine 与 Excel 和1-2-3 for Windows 使用, 确保更有效的控制。	在输入数据库之前不承诺任何经费。
(d) 训研所应联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总部, 来结算未付的部门间付款凭单和预支款, 并制订更便捷的程序来报告开发计划署以训研所名义支付的支出。	已向有关的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提出新的要求。审计过后, 已结清差不多一半未付的部门间付款凭单, 约占未付款的三分之一左右。	同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研究如何加速报告支出的程序。

建议摘要	训研所立即采取的行动	研训所的中期目标
(e) 训研所应同各主要捐助者讨论, 争取它们同意为各项目预先支付经费, 而不要事后偿还费用。	训研所正在同实际和可能的捐助者谈判。显然必须设法针对适当的规则和条例找出折衷办法, 以便不妨碍方案的筹资。	考虑将明确的条例纳入训研所董事会的“关于特殊用途补助金的设立和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f) 训研所应改善其人事支出的规划以确保有足够经费来支付人事费。	这个问题同现金流情况有关。训研所的困境是明显的: 保障最低限度的职业安全, 同时避免对无充分财务保障的期间作出财务承诺。已向日内瓦办事处和人力资源管理局提出财务和法律提议, 以制定具体和实际的程序。	向训研所工作人员保证合理的条件, 以便利征聘与留住积极与能干的工作人员。

G.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27. 难民专员办事处经管的自愿捐款每年由审计委员会审核。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审计委员会1995年报告⁷中的建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载于难民专员办事处1996年9月11日的报告(A/AC.96/869/Add.1)。

28. 除报告所载的资料外, 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制订下列时间表, 据以实施委员会的建议:

建议10(a): 将在1997年底以前完成新的审计核证规定的全面执行。

建议10(b): 事实上已执行预算差异分析。

建议10(c): 将在1997年内改进预算估计标准, 这些标准将用于1998预算年度。

建议10(d): 难民专员办事处没有按国家分析通货膨胀和汇率变动的资源。将在1997年内审查计算出缺率的方法。

建议10(e): 把一般人事费百分比分别开列需要等到采用订正编码结构和系统

之时,预料它们在1999年以前不会完成。

建议10(f): 已分析可用经费不均的困难,但是现有的筹资限制排除进一步的行动。

建议10(g): 受益者选择过程在1997年内将有更完整的文件记录。

建议10(h): 将继续有选择地利用工作计划。

建议10(i): 将在1997-1998年期间拟订和修订执行情况指标。

建议10(j): 将在1997年内执行整个供应链过程的改进。

建议10(k): 将在1997年内彻底改订执行伙伴评价程序。1996年9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了内部审计调查。

建议10(l): 已完成项目报告行动,遵守情况监测正在进行之中。

建议10(m): 评价方案成果将成为1997年全年改革管理进程的一部分。

建议10(n): 收货报告的完成目前正在加以改进,新程序定于1997年第一季采用。

建议10(o): 已执行采购规划程序的改进,正在监测结果。

建议10(p): 已执行改进执行伙伴采购惯例的行动。

建议10(q): 将在1997年内审查大宗项目采购程序。

建议10(r): 将在1996年剩下的时间及1997年展开执行伙伴工作人员的培训。训练材料业已完成。

建议10(s): 已经拟订一个资料系统高级别计划,将在未来12个月内完成整个资料系统战略。

建议10(t):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将1997年2月下一次编制报表时加以修订。

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29. 环境规划署为执行审计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报告⁸内各项建议而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摘录如下。

30. 在这方面,环境规划署将采用一种更有效的制度来监测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以改善其总的执行情况。负责执行建议的管理人员将获协助拟订一项执行计划,其中列明为全面实现目标而采取的各种步骤的具体截止日期,以及核查确定每项建议已执行完成的办法。将对执行计划加以监测,并将每季编制一份现况报告,说明计划的步骤是否已经完成,否则原因何在。将酌情拟订应付所面临问题的纠正行动,并将其列入订正执行计划。季度现况报告将并入关于所有审计建议执行情况的一份全面报告。

31. 应注意到,自1996年1月1日起,所有涉及人事、财务、支助事务、会议事务、电子事务和联合国警卫协调的问题皆列于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项下。从而,有关这些问题的执行责任皆直属内罗毕办事处。

委员会的建议	执行情况
<p><u>方案管理</u></p> <p>应进一步加快拟订与参与环境领域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交往的政策框架。应明确界定环境规划署的促进作用和各外地办事处在方案规划、项目拟订和实施方面的作用(第11(a)和第41至43段)。</p>	<p>到1996年7月,在与选定的非政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执行委员会协商之后,已经起草了与参与环境领域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交往的政策框架。环境规划署正在利用科学界和其他团体有关新出现的环境问题的贡献,发挥其促进作用。现已连同总部实质性办事处在区域级别拟订以方案协调为目的的区域项目。然后将这些项目提交总部核可。1995年以来,区域办事处便参与甄选需要评价的顾问,拟订职权范围,以及监督评价等工作。</p>

委员会的建议	执行情况
<p>应审查前用自上而下的规划制度的优缺点及其对项目实施的影响，以便查看是否应在其基础上发展一种更为综合和及时的办法(第11(b)和44至45段)。</p>	<p>尽管在编制1994-1995年工作方案和项目核准方面发生一些行政拖延，但在编制1996-1997年方案时并没有遇到这些问题，大部分项目已在1996年1月之前核准。环境规划署前用的规划制度正在由方案管理员一级开始实施。</p>
<p><u>项目管理</u></p> <p>应通过按照时间表取得方案和项目的一切必要批准，来把规划和预算编制程序合为一体。应避免支出流动不均衡的方式来协调项目的实施(第11(c)47至49段)。</p>	<p>环境规划署已设立一个项目核准小组来审查和核准项目，同时普遍改进项目的协调。该小组已于1995年12月开始工作。大多数项目文件已于1996年1月核准。</p>
<p>委员会认为，为了避免项目普遍拖延和费用超出规定，环境规划署应考虑到经费受到限制和其他因素，拟订更详尽的方案战略(第50至51段)</p>	<p>因为环境规划署项目的经费是自愿提供的，项目的实施便取决于有无资金可用，从而可能会导致超过规定的时间和费用。现正进行一项中期审查，以确保执行的工作方案与现有经费数额相当。亦请参看我们对第11(g)段的答复。</p>
<p>应实施预算控制办法以避免支出超过拨款和支出太晚入帐(第11(d)和53至54段)。</p>	<p>审计员注意到，与前几个两年期相比，项目的订正次数已大为减少，这是一项有积极意义的成就。正在努力确保把项目的订正减至最低。</p>

委员会的建议	执行情况
<p>不过，委员会对项目文件的审查表明，各执行机构因半年进度报告审查的要求而要采取的后续行动，一般都没有记录在案。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记录审查的结果，并就所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向各执行机构发出指示(第55至56段)。</p> <p>行政当局接受了委员会关于使用项目管理系统来淘汰无效率的执行机构的建议(第61段)。</p>	<p>环境规划署保存一个执行机构数据库，作为其项目管理系统的组成部分。这可以使人们分析机构的业绩，诸如报告的延误、项目修订的次数以及资金利用情况等。将指出无效率的执行机构，并将向环境规划署管理当局提交淘汰这些机构的建议，以供作出决定。</p>
<p>委员会建议环境规划署应考虑在每一项目文件档案中提供一份历史情况表，项目存在期间的所有大事均可适当记入。委员会认为这样一种制度将有助于建立制度化记忆(第62至63段)。</p>	<p>环境规划署《项目设计、核准和评价手册》业已提供一些工具，收集关于一个项目历史情况的全面资料以满足评价和报告的要求(项目的进度报告、结束报告和自我评价实况表)。随着中央登记处的裁撤，环境规划署方案和基金方案管理处将为每一项目保留一种综合档案制度。因此，我们认为，这些报告和档案制度早已超过审计需要，从而，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另外制订一份历史情况表。</p>

委员会的建议	执行情况
<p>委员会建议，项目评价制度应通过就未提交的最后报告和评价现状表采取更强有力的后续行动加以改进。环境规划署还应制订更详尽的评价程序和指导原则(第59至60段)。</p>	<p>我们同意这项建议。不过，在目前紧缩的财政情况下，环境规划署无力执行事后评价。将尽力在1998-1999年预算内把供此用途所必要的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经费列入。</p>
<p>环境规划署应采取措施取得所需的文件，以便能结束所有已完成的项目(第11(e)和57至58段)。</p>	<p>已采取行动要求各执行机构提出所有未提交的报告，以便促成及时结束已完成的项目。在将未提交的报告提出以前，拟扣发进行中项目的下一份预支现金。</p>
<p><u>财务管理</u></p> <p>应当修订预算假设，采用平均法来估计汇率和有特定空缺率的地点。环境规划署并应提出更切合实际的自愿捐款概数(第11(g)段和第35-40段)。</p>	<p>监测和监督委员会的预算假设已按照这些建议修改。1996-1997年订正预算和1998-1999年概算将会反映这些修改。关于志愿捐款的估计数可能有一些误解。为理事会编写的预算文件所用的自愿捐款数字并非概数，甚至不是预测数字，只不过是估计执行向理事会建议的方案所需要的自愿捐款——通常是根据理事会上一届会议所要求的方案来计算的。一旦理事会本届会议核可了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之后，就会为执行核可了的这个预算所需要的捐款作出估计。这个估计数字就是该两年期的捐款指标。这个指标过去从未载入理事会的报告，现有建议以后应当这样办。遗憾的是，经过调整的这个指标并不能够防止各国政府的捐款比前一年减少(现在这个两年期就是这样)，甚至不能够防止各国政府不按它们在理事会核可该方案时所同意的数额捐款。</p>

委员会的建议	执行情况
<p>应当继续努力，确保所有执行机构在财政期间结束不久之后就提出关于环境基金已拨供款项的审定支出报表和审计证书(第11(f)段和31-32段)。</p>	<p>环境规划署题为“项目的设计、核可和评价”的手册就审计证书的发给规定了条件。环境规划署已制定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审定支出报表及时提出，不然，环境规划署日后将会对没有提出审计证书的组织扣发预付现金；环境规划署也不会与没有提出必要审计文件的支援组织签订新的合同安排。</p>
<p>委员会建议环境规划署应协同联合国总部定期核对部门间列帐凭单(第29段)。</p>	<p>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正在执行这项建议。</p>
<p>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按照联合国的规章条例，采取措施去调整/收回那些预支款项(联合国组织、工作人员、等等)(第30段)。</p>	<p>环境规划署有一个数据库，记录付给各执行机构的现金预支款，并可以监测未支付余额和环境规划署为收回预支款而采取的行动。它成立了一个工作队来研究这个问题，为在1997年1月1日之前进行详细的时效分析而落实一些措施。付给工作人员的预付款的追查责任属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p>

委员会的建议	执行情况
<p><u>出版物</u></p> <p>应当与所有方案管理人协调，制订更全面的年度出版方案。应当印发指导方针，以避免无计划地在外部印刷出版物，包括必须事前获得编辑委员会的批准(第11(k)和64-67段)。</p>	<p>现在已通过环境规划署的出版委员会提供更有效率的规划。该委员会将与方案协调委员会密切合作。1996-1997年出版方案已获核准。有关的指导方针已于1996年8月20日公布，其中规定应首先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文件复印和分发股提出印制出版物的申请，经其审查之后，如认为无法在内部印制，才能向外界征求报价，不过共同出版方案下的出版物则不在此限。环境规划署的出版手册规定，所有出版物都需要出版委员会的核可。因此，在这方面无需另订指导方针。</p>
<p>由于环境规划署未制订定价政策，因此它的出版物大部分没有定价(第68段)。</p>	<p>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环境规划署已制订适当的定价政策，并对其出版物手册作了相应的修改。</p>
<p><u>采购</u></p> <p>零星地订购常用物品的作法应当避免。环境规划署必须确保每个实质性单位根据需要制订购买计划，所有这些单位的购买计划合并即构成环境规划署的年度采购计划(第11(h)和69-72段)。</p>	<p>这方面正在如期进行，并将于1996年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出，将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最后确定。</p>

委员会的建议	执行情况
环境规划署将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全面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应当通过预先规划采购，尽量利用公开招标（第9段）。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正在执行这项建议。
应当大力支持关于采购的既定规则和程序，包括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规则程序（第11(i)和73-77段）。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正在执行这项建议。
应当密切监测供应商是否如期交货，并应早日订立评价供应商交货情况的制度。应当考虑在订购单中-至少是在某些订购单中-加入罚款条款（第11(j)和第78-80段）。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正在执行这项建议。
<u>会议事务</u> 应当考虑把过剩的会议设施能力租出去（第11(m)段和第86段）。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正在执行这项建议。

委员会的建议	执行情况
<p><u>人力资源管理</u></p> <p>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采取有效措施，迅速确定所有员额的职务说明(第85段)。</p>	<p>职位叙级将于1996年12月完成。未叙级的员额将不会填补。</p>
<p>顾问的任命应按照既定政策加以管理；顾问名册应当定期更新、审查。应当扩大寻找可能用的人选，在多方比较之后才确定顾问人选。应当为如何计算顾问费订立标准(第11(1)段和第81-84段)。</p>	<p>环境规划署于1995年3月5日公布了关于聘用顾问的订正指导方针，以确保在确有需要的时候才聘请顾问，并且这些顾问确有专长知识，能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务。环境规划署并将尽一切努力，确实考虑到地域和性别均衡原则，向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选聘顾问。此外，在生境中心和环境规划署的行政部门在1996年1月1日合并之后，现正在对顾问的程序、管理和聘用(例如酬金)进行全面的检讨，以期改善比较评价，同时协调环境规划署、生境中心、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三处的程序。已为此成立了一个联合工作组。顾问名册也正在更新资料。执行主任每季都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报告顾问的任用情况(UNEP/GC.18/42, UNEP/GC.18/49)。经常报告的资料包括聘用顾问的详细原因、顾问工作期的长短、受聘顾问的地域分配、已付的款额、对已结束的顾问工作的评价等。</p>

I. 联合国人口基金

32. 人口基金为实施审计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报告⁹内各项建议而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建 议	后续行动	现况/评注
<p><u>信托基金</u></p> <p>人口基金应更严格地遵守只有在资金全部落实的情况下才可开始信托基金活动的要求。</p>	<p>人口基金将加强努力, 遵守这项要求。</p>	<p>一直都遵守这项要求, 只有一处例外, 1996年6月30日时, 出现负差3 748美元。我们一直在与筹资机构联系, 要求立即付款。</p>
<p><u>国家执行</u></p> <p>人口基金应对国家需要进行更系统的评估, 以确保能以妥善计划和切实有效的方式做出回应。它还应为国家执行制定战略目标。</p>	<p>截至1996年10月2日, 人口基金已成立了一个政策和程序问题工作队, 协助基金拟定和分发关于今后行动的准则, 在这方面, 将编写一份国家执行指南和战略文件。并相应地重新制定工作人员训练方案。人口基金还鼓励在其国别方案内, 制定一个方案管理框架, 主要研究国家能力和执行方式的问题。</p>	<p>人口基金已开始审查现有的与国家执行有关的准则, 以便加以更新和修订。此外, 人口基金还与在制定准则的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p>
<p>人口基金应决定外地工作人员在国家执行中的作用和责任, 然后计划为使外地办事处完成任务所需进行的培训及所需资源。</p>	<p>在1995年11月至1996年4月期间, 一位高级管理顾问审查了外地办事处的能力, 并将向人口基金管理部门提出有关加强外地办事处的建议。此外, 目前正对人口基金的训练方案进行评估。</p>	<p>人口基金工作人员训练方案的评估将于1997年初完成。</p>

建 议	后续行动	现况/评注
<p>人口基金应分发准则，协助外地办事处评估和加强国家能力；它应把关于挑选和评估国家项目执行机构的准则草稿定稿并分发。</p>	<p>政策和程序问题工作队将监督制定和完成所有有关准则的工作。</p>	
<p>人口基金应对其在实施国家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用来加强国家能力的方式进行评估；与机构或其他执行项目比较国家执行项目的成效。</p>	<p>人口基金已开始对执行机构的方式进行专题评估，将对各机构的管理和执行的技术任务进行评估以协助人口基金完成其任务。人口基金还将对受援国、特别是非洲的授援国对金融资源的吸收能力和利用情况进行研究，以找出障碍何在，并就业务措施提出建议。</p>	<p>专题评估和吸收能力研究将于1997年2月结束。</p>
<p><u>技术支助服务安排</u></p> <p>人口基金应制定关于能力建设和国家支助小组对方案和项目影响的适当指标。</p>	<p>在进一步制定国家支助小组工作计划和半年期进度报告时，人口基金将考虑如何衡量国家支助小组对方案和项目的影响。</p>	
<p>人口基金应审查扩大顾问在国家支助中发挥作用的余地，以便获得新技能，以及减少费用。</p>	<p>技术支助服务准则已经修订，其中把重点更多地放在第一级的专门知识、即国家顾问参与技术支助方面。</p>	<p>经过修订的技术支助服务准则目前正由专门机构审查，并将于1997年初分发。</p>
<p>人口基金应确定并定期审查国别需要，确保相应调整国家支助小组的资源。</p>	<p>人口基金应设立一个外地股，由副执行主任(方案)直接负责监督，该股将确保密切协调国别需要和国家支助小组的资源。</p>	<p>这些问题每年由负责技术支助服务安排的机构间工作队审查。</p>

建 议	后续行动	现况/评注
<p>人口基金应审查国家支助小组的运转费用,实行严格控制,包括规定业绩目标和措施,以确定国家支助小组办事处可对照比较费用的标准。</p>	<p>建立一个由副执行主任(方案)直接负责监督的外地股能确保更好地协调国家支助组办事处的预算,使费用更加相近。人口基金还将制定业务准则,解决国家支助小组的优先问题,以便明确指出对它们的要求。</p>	<p>业务准则目前正在起草之中,并定于1997年初分发。</p>
<p><u>区域间方案的管理</u></p> <p>人口基金应加重考虑一个机构是否最适合某个项目,是否对所有其他办法都进行了评估,以及所选择做法的成本效益是否最高等问题。</p>	<p>目前正在对执行方式进行的专题评估将包括对执行机构成效的评估,并将向人口基金提供改进选择程序所需的资料。</p>	<p>评估特派团将于1996年11月进行评估。最后报告将在1997年第一个季度提出。</p>
<p>人口基金需要在拟订项目、规定实现人口基金总体目标和国家间方案目标的要求方面发挥更加主动的作用。</p>	<p>人口基金在把 1996-1999年国家间方案同国家需要相联系方面发挥了更加主动的作用并开展了由人口基金方案审查委员会集体审查区域和区域间项目的新程序。这个方法有效地提高了全球和区域两级各项活动的互补性。有(负责国别活动的)各区域司参加的方案审查委员会这个论坛也在最终利用这些建议的产出及其这对各国的实用性方面为大家提供了获得咨询和意见的机会。</p>	
<p>人口基金应酌情利用基线研究确定项目的需要和可能的受惠者,并在可能情况下规定一个项目的定量和定性的明确目标。</p>	<p>政策和程序工作队要确保人口基金方案编制指导方针的订正工作作为优先任务,要强调基线研究的应用和更明确规定定量和定性的项目目标。</p>	

建 议	后续行动	现况/评注
项目干事应更积极地参与，独立获得关于项目进展、项目质量、预想的受惠者是否受益和目标是否达到的证据。	为加强项目干事的参与，将审查他们在监测活动中的作用。此外，现已起草了指导方针，具体规定技术和评价司各股在监测区域间项目方面的作用。这样，一个更有系统的进程正在建立之中，它将加强对区域间项目的支助。	
<p><u>选择和利用顾问</u></p> <p>人口基金人事司应规定顾问职权范围的明确标准并确保达到这些标准。</p>	1996年7月3日人口基金公布标准，澄清了顾问职权范围的拟订。还有，1996年9月16日，人口基金向各司分发了指导它们编写和审查聘用国际顾问申请书的一览表。一览表中包含有关职权范围的项目。	
人口基金应多加利用其国际名册并不断更新内容。	人口基金已指示国家支助小组和地域司，确保把所有顾问列入国际名册并改进技术和评价司对名册的管理。	人口基金将成立一个司际工作组，审查特别服务协定的利用问题，包括顾问名册的设计和标准化应用、按照技术和评价司的技术评价进行鉴别和选择过程及程序、可以下放权力的领域和行动、特别服务协定合同的管理、业绩评价和提出未来招聘的建议。
人口基金为保证更广泛地考虑人选应审查其顾问选用程序。	改进顾问名册管理将有助于人口基金工作人员更广泛地考虑特别服务协定的人选。利用特别服务协定问题工作组还要审查国际顾问的选用和评价问题。	
应要求评价干事更加重视评价表格的完整性和至少应指出顾问的长处和短处。	人口基金为加紧对顾问业绩评价的管理将修订有关表格。这个问题还将由人口基金人事处领导的司际工作组进一步审查。	

J.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33.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生境基金会)为实施审计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报告¹⁰内各项建议而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建议摘要	待采取的行动	待完成的行动
<p><u>财务管理</u></p> <p>(a) 应迅速偿还因支付生境二的费用而从基金会资金中移用的数额(见第41段)；</p>	<p>生境二/生境基金会的各基金间来往应收/应付帐目将予以平衡。</p>	<p>1996年。1996年9月30日终了的资产、负债和结余表显示，生境二的基金间往来应收帐款为549 024美元。</p>
<p>(b) 按照大会规定的任务，应早日设立两个单独的信托基金为生境二会议的支出提供经费并对有关帐户作出必要的更正(见第38段)；</p>	<p>将设立单独的信托基金。</p>	<p>1996年。已于1996年6月向预算司送交已填妥的F-238表和有关细节。</p>
<p>(c) 将来应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编制财务报表(见第37段)；</p>	<p>将提请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注意。</p>	<p>行动已完成。</p>
<p><u>方案管理</u></p> <p>(d) 应通过项目评审阶段的认真审查改进方案规划和项目设计。投入费用估计过程和向项目各部分分配资源应在项目评审阶段受到更严密的认真审查(见第57段和第59段)；</p>	<p>设立在最后核准前评价所有项目文件的方案审查委员会(方案审委会)。已于1996年8月设立。</p>	<p>1996年。该委员会已成立并全面开展工作，审查方案和项目的设计。</p> <p>1997年。审查程序的成效。</p>

建议摘要	待采取的行动	待完成的行动
(e) 应通过查明项目协调和管理控制方面的缺陷和通过确保工作计划规定业绩指标来改进项目执行工作。还应保证项目提供的技术援助达到所要求的标准和考虑到国家工作人员的能力(见第62段);	已向方案审查委员会指出了项目设计的缺陷,将通过这个机制加以弥补。	<u>1996年</u> 。该委员会考虑到审计员指出的缺陷。 <u>1997年</u> 。审查过程的效用。
(f) 应要求项目管理人员确保及时完成最后报告,包括分析时间和费用超过规定的原因。还有,生境基金会应采取主动行动,及时完成技术合作项目的评估(见第65段和第66段);	应责成股协调员和科长负责,及时完成技术报告和技术合作项目的评估。	<u>1996年</u> 。将发出指示。关于技术合作项目,最后报告清单将列入季度报告。 <u>1997年</u> 。审查执行情况。
(g) 应综合整理不同国家项目执行工作的教训,以供分发(见第68段);	有关事项在审议中。	<u>1996年</u> 。建立传播可取的项目知识的机制。 <u>1997年</u> 。年中前建立这项机制。
<u>采购</u> (h) 应改进采购规划,避免零星采购。应在确保较广泛的竞争后才签发常用物品的系统合同(见第76段和第77段);	提请内罗毕办事处注意。	这项行动已完成。

K.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基金

34. 联合国药物管制署为执行审计委员会1994-1995年两年期报告¹¹内各项建议而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执行机构的审计证书

35. 委员会建议药物管制署采取行动,确保及时收到执行机构的审计证书。委员会认识到同1992-1993两年期相比已经取得进展,但从非政府组织取得这种审计保证仍然有一些困难。各非政府组织同所有其他执行机构一样,按照与药物管制署所签协定的正式要求,应及时提交审定报表。问题基本上仅是时间问题,因为这些报表在药物管制署审计工作结束之前仍未提交。为减少审计证书迟交的情况,药物管制署通过更多的后续行动密切监测执行机构遵守报告规定的情况。

执行情况报告

36. 委员会建议药物管制署考虑提交一份执行情况报告,汇报两年期活动的实际成果,并对照所有活动的任务和目标,列出以数量说明的概括工作成果。目前,有关本两年期的预算和方案执行情况的执行情况报告已同下一个两年期的初步预算一起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核可。不过,本两年期的执行情况报告只能汇报18个月的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因为报告是在两年期最后一个季度编写的,当时仍未得到全盘结果,因此最后6个月的执行情况是估计汇报。因此,只有在两年期结束之后,编写审定财务报表时才能够对照按供资来源和支出用途报告预算的实际支出。麻醉药品委员会在两年期结束之后一年多才开会审核列有实际结果的本报告。

37. 目前提交的报告既汇报当前两年期的预算和方案执行情况,也汇报下一个两年期的初步概算。人们认为,这种形式能给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料,使其能够对照最新的执行情况报告审查今后的概算是否实际可行和恰如其份。不过,按照委员会的建议,现在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议,审定财务报表内执行主任的报告中除汇报目前的方案执行情况之外,再提交一份本两年期最后6个月方案实际执行情况的报告作为补充。审定财务报表中可以增列以数量明列的方案通盘执行情况以及同第一份报告相比出现变动的说明,而不必回顾在预算过程中已经提交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按照目前的情况,在两年期结束之后的当年下半年向各会员国提交审定报告,供麻醉药

品委员会在下届常会上审议。

38. 因此,就落实委员会建议而提出的办法将保留在预算过程中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价的长处,同时又避免报告重叠,而且也能更及时地提交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资料。此外,同时提交方案执行情况的总结报告以及审定财务资料将全面和权威性地汇报两年期预算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L.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39.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为实施审计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报告¹²内各项建议而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

财务事项

审计委员会指出,三个领域仍有改善财政控制的余地。

建议1(第9(a)段)

项目厅应向执行局汇报更为严格的新《财务细则》最后确定的进展情况,并提出将细则提交执行局核可的时间表(见第39段)。

项目厅将在1997年年会上就此事项向执行局提出报告。因为项目厅的《财务条例》是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的附件,而《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定于1997年修订,因此项目厅将参考开发计划署今后有关修订其条例和细则的建议,相应制定修订和颁布其更为严格的《财务细则》的时间表。与此同时,开发计划署目前的《财务细则》在细节稍作修改的情况下也适用于项目厅。执行主任认为,目前的情况使他能够履行有关项目厅所有活动的职责。

建议2(第9(b)段)

项目厅应向核证干事发出更进一步的指导原则,说明只有在财政期间签署和颁

发的采购订单或合同才计为该财政期间的有效义务(第41段)。

项目厅已经同意并将这一情况通知有关个人。此外,在1996年底之前,项目厅的《手册》也将说明这一事项,还将在本财政期间结束之前发出进一步的催复通知和指导原则。

建议3(第9(c)段)

项目厅应对照预算密切监测实际支出,避免出现过多的透支情况(见第43段)。

项目厅表示同意,并通过编写每月报告和持续不断的后续工作,积极监测目前的情况。到提出本答复之日,一贯透支的项目预算数目已减少到6个。

管理问题

业务规划和发展

委员会总结认为,项目厅编制年度业务计划的倡议是这一新组织向前迈进的重大一步,不过,委员会指出,若干领域仍有改进业务计划的余地。

建议3(第10(a)段)

项目厅应在业务计划中制订现实的目标,并考虑到按计划开展工作的费用和效益(见第56段)。

项目厅1996年业务计划第5节已予订正,重点已从任务转为目标。此外,第5节现在列有预计效益和数量级费用评价。

建议4(第10(b)段)

项目厅应评价其业务组成变动可能给财政情况带来的影响,并按照其不同的收入比率制定财政目标(见第59段)。

项目厅1996年业务计划第3节分析了自1995年以来业务变动所造成的影响。第4节按客户和各部门制定了财政目标预测。

建议5(第10(c)段)

在今后的业务计划中,项目厅应按轻重缓急排列各项工作,以确保工作按其对组织的各自重要意义得以完成(第61段)。

项目厅1996年业务计划第5节现已排定所有目标的优先次序。

建议6(第10(d)段)

项目厅应制定适当措施,衡量目前工作的成败和基准,以便评价其业务计划对服务质量和客户关系带来的影响。

项目厅1996年业务计划第5节现已列有对工作成败的衡量。

建议7(第10(e)段)

项目厅应制订一项评估战略(见第70段)。

项目厅正开展审计报告第71段列举的评价活动:项目厅规划和信息司将负责规划、拟订和落实业务计划;预期设立的财务、管制和行政司将评估执行情况的改进;除1996年4月对项目厅亚洲办事处进行的临时组织评估之外,1997年第1季度还将对亚洲办事处进行后续评估。

咨询顾问的任命和管理

委员会总结认为,项目厅需要改进其关于顾问任命和管理的办法。

建议8(第11(a)段)

项目厅应定期审查再次雇用的情况,以确保在选择个别顾问和咨询公司时进行

了充分的选择(见第84段)。

项目厅表示同意。目前通过项目厅采购审查咨询委员会和项目人员支助股监测再次雇用情况。不过,将于1997年第1季度成立的财务、管制和行政司将审查这些程序,以求进一步加以改进。

建议9(第11(b)段)

项目厅应经常进行分析,确定最需要的专门技能以及在供应方面的任何短缺,以便在可能指派任务之前列册登记拥有所需技能的个人和公司(见第88段)。

项目厅表示同意,并指出,对于个别顾问,这方面的进展取决于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共同使用顾问名册后遇到的困难能否解决。一旦这一问题得到解决,项目厅便计划审查人员名册,并加紧努力确定所需的专长。然后项目厅将能公告召募这种专长,把符合条件的公司和个人列入名册。最近刚成立的业务主任办公室负责增订和有计划地利用这一名册。

建议10(第11(c)段)

项目厅应筛选并酌情在顾问名册上登记那些详细资料仍未列入名册的人选;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得到全面培训,了解怎样使用名册;并探讨是否可让项目厅吉隆坡办事处也可利用这一名册(见第102段)。

项目厅同意这一建议,正继续在名册上登记个别顾问。项目厅工作人员目前已可按照需要接受关于使用名册的培训,1997年将安排更有系统的培训。自1996年6月以来,项目厅亚洲办事处已在CD-ROM上装设了RESTRAC履历数据库和“找寻”模块。

建议11(第11(d)段)

项目厅应审查目前顾问服务的市场价格,作为制订服务费的标准,还应颁发新的指导原则,确保工作人员以透明连贯的方式确定服务费(见第103段)。

项目厅表示同意并建议指出,因项目厅、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目前的作法不同,最好在机构间加以解决。项目厅将计划在即将召开的机构间人事会议上提出这一问题,以便讨论。

制订价格和费用管制

委员会总结认为,项目厅需要加强并更新其价格制定和费用管制措施。

建议12(第12(a)段)

项目厅应制定一套工作量评价和费用计算制度(见第119段)。

项目厅1996年业务计划已列入这一制度的制订。项目厅可望于1997年第二季度完成这项工作。

建议13(第12(b)段)

项目厅应订正管理服务协定服务费的计算基本标准,以便更准确地反映目前的费用(见第123段)。

项目厅打算在1997年引进最新的服务单位费用,以便把理由明确地载入文件,并酌情订正这些费用表。完成这项工作的一个必要条件是,确定费用计算新基准的改组进程顺利完成。改组进程的结构环节将于1997年完成,管理服务协定服务费结构若需要作任何必要的订正,将于1997年底完成。

建议14(第12(c)段)

项目厅应与开发计划署签订一项正式协定,由各国别办事处向项目厅提供其支助管理服务协定外地活动估计费用的细目(见第128段)。

项目厅目前正努力与开发计划署敲定一项总括性协定,以便能详细列出准确的费用细目。预计1996年底之前将敲定这项协定。

建议15(第12(d)段)

作为项目接受程序的一环,项目厅应评价并以文件记录是否应当以收取客户制订或同意的费用或服务费的方式来支付执行项目的费用(见第131段)。

项目厅最近成立了业务主任办公室,由其负责项目接受程序的行政工作。执行主任已请业务主任再度考虑逐个项目评价费用和服务费这一问题。

建议16(12(e)段)

项目应评价年度节余和累计的未动用资源数额,以便确定与其业务目标相符合的合理数额(见第119段)。

项目厅将在执行局1997年年会上就此问题提交一份报告。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号》(A/51/5),第三卷,第二节。
- ² 同上,补编第5号(A/51/5),第四卷,第二节。
- ³ 同上,补编第5A号(A/51/5/Add.1),第二节。
- ⁴ 同上,补编第5B号(A/51/5/Add.2),第二节。
- ⁵ 同上,补编第5C号(A/51/5/Add.3),第二节。
- ⁶ 同上,补编第5D号(A/51/5/Add.4),第二节。
- ⁷ 同上,补编第5E号(A/51/5/Add.5),第二节。
- ⁸ 同上,补编第5F号(A/51/5/Add.6),第二节。
- ⁹ 同上,补编第5G号(A/51/5/Add.7),第二节。
- ¹⁰ 同上,补编第5H号(A/51/5/Add.8),第二节。
- ¹¹ 同上,补编第5I号(A/51/5/Add.9),第二节。
- ¹² 同上,补编第5J号(A/51/5/Add.10),第二节。
